



城镇化与古村落保护论文集

中国文物学会古村镇专业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局

编

谢日万 张国生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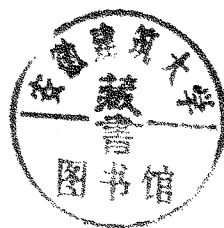
城镇化与古村落保护论文集

中国文物学会古村镇专业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局

编

谢日万 张国生 主编



文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镇化与古村落保护论文集 / 中国文物学会古村镇专业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局编.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010-4433-7

I. ①城… II. ①中…②广… III. ①城市化—中国—文集②村落
—保护—中国—文集 IV. ①F299.21-53②K928.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63416号

城镇化与古村落保护论文集

编 者 中国文物学会古村镇专业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局

责任编辑 段书安

装帧设计 李 红

责任印制 陈 杰

责任校对 孙 雷

出版发行 文物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邮 编 100007

网 址 <http://www.wenwu.com>

邮 箱 web@wenwu.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天行健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30.5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0-4433-7

定 价 460.00元

《城镇化与古村落保护论文集》编委会

学术顾问 谢辰生 陈志华 傅熹年 黄景略

主 任 谢日万 张圉生

副 主 任 郑国珍 张广林 唐孝祥

主 编 谢日万 张圉生

副 主 编 段书安 郭维富 修淑清 刘玉清 吴 兵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霞 王海聪 文 丹 甘晓芸 刘玉清

李学良 杨树萍 吴 兵 吴金鹏 吴建国

张广林 张双敏 张圉生 张宏明 张斌远

周艳红 郑国珍 段书安 修淑清 侯文强

郭维富 唐孝祥 陶 鸿 谢日万 樊申炎



序

2013年12月12日，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召开，强调了国家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要注意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2014年4月30日，住建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联合召开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出台《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2014年5月8日，国家文物局召开会议，重点推进270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在这国家层面紧锣密鼓一步紧似一步的大力推动下，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好形势。在这一背景下，2014年9月20日，由中国文物学会古村镇专业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主办的《城镇化与古村落保护研讨班》，在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举办。

近百名来自全国各地文物局、博物馆、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就城镇化进程中不同类型的古村落保护利用的目标、机制、模式、方法和策略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有的还具体涉及到古村镇文化创意产业、旅游规划设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以及台湾古村落的保护发展。特别值得称道的是，作为研讨班文件《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整治导则》的发放。涉及到古村落保护利用方方面面的细化导则，是原福建省文物局郑国珍局长多年心血的结晶，他的现场精彩讲解为这个研讨班增色许多。研讨班征集到相关论文一百多篇，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大力支持下，由自治区文物局和中国文物学会古村镇专业委员会主持，甄选优秀文章予以编辑出版。

目前，住建部会同文化部等四部门，公布列入名录的中国传统村落2555个，从2014年开始到2016年，中央财政将按平均每村300万的标准，提供共11亿补助资金。国家文物局国保省保集中成片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首批51个保护修缮工程和环境整治项目全面铺开。第二批也已启动。我们在广西龙胜的研讨班一结束，很多代表即转赴福建，参加国家文物局召开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现场会。据悉，首批启动的51个传统村落，均已编制完成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正在分步有序地推动文物修缮、消防、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项目。据称，试点传统村落在进行保护实践的同时，也参考了诸多国外案例。这很令人高兴。近些年，本人踏足海外尤其是欧洲一些地方，在城镇，在乡间，发现总体面貌百年不变，几百年的房舍随处可见。在德国莱茵河畔一个小镇上，建于1198年的旅馆仍在营业；在法国西北部的一座小城，700多年前的宾馆依旧矗立，且灯火辉煌。异国他处，无论是理念还是实践，的确有许多方面值得我们学习。

中国文物学会古村镇专业委员会，2013年5月成立。生逢其时，正赶上国家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全力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的好形势。我们积极投身其中。这些年来，我国传统村落数量锐减的趋势得到控制并获得有效的保护，站在一个社团组织的角度，深受鼓舞，也深感慰藉！利好形势，在发达地区，尤其是长三角和珠三角效果较为明显。在一些偏远地区，我们看到的景象，还是不尽人意。

这些地方，还要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加快步伐，加大力度。四川泸县新溪古镇，距泸州市 17 公里，长江之畔，始建于明正德年间（1506—1521）。曾为重要的漕运码头，繁华一时，街上遍布茶铺、客栈、饭馆、脚行。后由于公路的发达，交通中心转至兆雅，新溪逐渐少人问津。我因与泸县文物部门一二十年的交往，先后数次抵新溪，目睹了古镇的衰落。现如今，除 600 米青石板老路依旧外，大部分房屋均破旧不堪，有的因长久无人居住，已是危房。新溪已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可获得中央几百万的补助资金。毫无疑问，要整修好古镇，这笔钱远远不够。即便最后当地政府钱筹够了，新溪按规划整治好了，又有多少年轻人愿意回来呢？2014 年 4 月，曾造访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这里处于古代内地到南越的通道上，多汉族聚居区，散落不少规划讲究、内涵丰富的传统村落。龙道村，初建于宋，现主体建筑清道光时期，高墙深院，错落有致，院院相通。浮雕对联许多，少有绘画。很多房屋处于快要散架状态，破败，危殆！基本无人居住，大多户人家在村外建起了新房舍。面对这种状况，县文管所陈所长一路感叹：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龙道村也已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中央财政补贴的几百万恐已到手，但能修好几栋房子？同四川泸县的新溪古镇一样，如最后经费凑足，龙道村整治完好，已移驻村外的百姓会搬回来吗？我一度曾想，这些地方如盼望一个好的前景，一定要发展旅游业。新溪古镇距泸州机场不远，且有高速路直达成都和重庆，车程都在二三小时之内；从桂林到钟山再到龙道等传统村落也很便利，且沿途风光旖旎。旅游业开展起来，肯定促进当地各方面的发展。但旅游开发过度，又会对传统村落的保护造成危害。保护是我们必须担当的历史责任，但采取何种途径，如何使之能够更好地适应当下和未来的社会发展形势，也不得不深思熟虑。

承载历史文化信息的传统村落，属文化遗产保护不可或缺的部分。客观地讲，中国城镇化的进程可以更早，有关的各项政策跟进可以更快，这样就能避免中国传统村落很多不必要的损失。当前，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虽然形势不错，但仍面临种种困难。首要的还是经费，中央和地方双管齐下，总能够逐步解决。古村古镇空心化以及旅游过度开发的现象，不得不面对，应该予以特别的重视。在做好古村古镇保护规划的基础上，也要做好适当的活化利用规划，这是需要在实践中探讨并尽早解决的重要问题。

张国生

中国文物学会副会长
中国文物学会古村镇专业委员会会长



目 录

张国生 / 序

郑国珍 /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传承与发展 1

周乾松 / 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对策思考 7

张宏明 / 解决瓶颈之困——小议古民居保护所有权转让存在的政策问题 15

刘炳元 / 古村镇文化遗产利用探究 18

俞剑勤 / 保护古村镇文化遗产的基本元素 24

詹祥云 汪 梁 / 古村镇抢救性和适应性保护之管见 30

雷 蕾 / 价值分析视角下的古村镇保护利用 35

黄秀陵 / 城镇化下古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的思考 42

江智猛 / 政府对保护古村落的责任与担当 45

牛长立 / 政府对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古村镇保护的主导作用 53

易 琳 / 古村镇文化遗产的现状和价值认定 58

陈星辰 / 城镇化进程中古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64

刘焕云 / 论中国城镇化与古村镇文化遗产的保护 69

邓曦泽 / 历史的安居——中国传统建筑复兴的可能性 79

赵 欣 / 古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与面临的问题 87

刘少峰 / 让古建筑成为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推手 91

王 菲 / 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需和谐统筹发展 95

倪志军等 / 关于制订《名人故居保护利用规范》的研讨 100

吕 埴 / 古村镇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消防问题 104

张 炜 / 论博物馆在城镇化进程中对地域文化保护的作用 109

马率磊 / 浅谈博物馆在保护古村镇文化遗产中的作用 114

王建设 / 政府倡修村志的现实意义——对传统文化的再发掘 118

张祖群 / 当前国内外乡村旅游发展综述 125

- 储冬爱 / “都市人”的文化乡愁——论都市语境下村落文化的保护 135
- 徐月强 李 丹 / 浅谈古村镇民俗文化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保护与传承 141
- 樊云松 任冬梅 / 古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刍议 146
- 张广林 侯秀丽 / 北京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 150
- 苑焕乔 刘 丹 / 北京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及民生改善 155
- 顾大勇 陆文洋 / 关于门头沟区古村落保护与开发的思考及建议 160
- 魏宇澄 / 门头沟的传家宝——谈京西古村落传统建筑装饰 167
- 刘 俊等 / 太原店头村的历史功能及其价值 174
- 张 旗 李 刚 / 辽宁岫岩满族民居大院建筑调查 180
- 苏州市文物局 / 苏州古村落保护利用的探索与实践 191
- 曹爱生 / 基层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充分考虑经济因素 195
- 肖剑忠 / 城镇化进程中的乡村传统文化保护和发展——以杭州为例 199
- 汤春山 / 浅谈在美丽乡村建设中衢州村镇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06
- 齐 骥 /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古村镇转型的“荻浦样本”——浙江桐庐县荻浦村的调查与思考 209
- 吴梦愚 / 浙江省建德新叶村建筑文化初探 214
- 崔 彪 / 富阳乡村传统造纸文化遗产保护的困境与对策初探 217
- 查从俭 / 查济古村的遗产保护和旅游开发 222
- 何翔彬 / 九华山老田吴村古村落传统建筑保护探索 228
- 陈尚前 / 芜湖县西河古镇老街传统建筑保护与利用刍议 238
- 阮黄南 钟宝英 / 创新土楼及其村落保护与发展——以福建省南靖县土楼及其村庄为例 245
- 吴金鹏 / 浅谈文物保护小组在古村镇保护实践中的作用——以晋江福全村为例 257
- 林 敏 / 浅谈商业性质的历史建筑与民俗文化的保护问题——台江上下杭街区为例 261
- 张仙玉 / 培田古村落文化遗产保护与民生改善 267
- 黄丽珍 / 整体 原真 活态——培田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的成功经验浅谈 272
- 温 欣 / 漳州古村落——霞浦村、马公村 279

李建华 / 江西吴城古镇旅游开发方案大纲	292
吕东亮等 / 茶文化视角下的浮梁古村落保护探讨	296
王玉虹 / 鲁中地区古村落大型建筑对其街道空间的影响初探	304
李 婷 / 破茧化蝶终有时——历史文化名村山东章丘朱家峪的“活化保护”	311
张春岭 / 保护遗产资源 传承古镇文脉	319
孙君恒 温 斌 / 湖北古镇文化游建议	322
徐靖婷 柳 肃 / 湖南隆回花瑶传统村落保护与民生改善研究——以崇木凼村为例	332
唐孝祥 陶 媛 / 试论佛山松塘传统聚落形态特征	341
蒋武生 袁凤忠 / 河源古邑客家村落人文形态探析	347
谢日万 / 广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有关问题研究	364
谭小荣等 / 古村镇文化遗产的现状与价值认定及保护利用——以广西桂林灌阳县月岭村为例	375
陈晓林 / 桂东桂东北古村镇文化遗存现状探索及保护对策	385
陈水德 / 石桥培中古村落的文化遗产与保护利用	398
郑嘉禹 任维钧 / 黎族传统民居的现状与保护——以海南省东方市江边乡船型屋为例	404
陆韵羽 / 线性文化遗产——嘉陵江流域古镇适应性保护研究	412
杨 林 / 义利之辩与重庆洪崖洞传统民居聚落再生改造	418
张亮等 / 渝西地区地主庄园聚落石龙门古村落初探	424
陈光军 / 后发型农村社区建设中少数民族村落文化保护	437
孔 佳 / 川西少数民族古村落保护中的常见问题及对策	445
丁梦玲 / 走马古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适应性研究	450
文国云等 / 建设魅力文化新村的路径研究——以四川省内江市为例	455
梁 婷 / 城镇化进程中民族村落文化自救路径求索——以傈僳族古村落为例	463
薛正昌 / 城镇化与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以宁夏为例	469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传承与发展

◎ 郑国珍

在我国漫长的以农耕文明为主体的传统社会里，90%的人们劳动生息在村里乡间，久而久之，村落成了地缘性、血缘性先民的聚居地，集镇演进为城乡交汇、乡里交流的区域中心。由村镇构成的庞大自然社会形态，成为传统中国社会结构的主体和劳动人民展现生存与发展智慧、安身立命并创造色彩斑斓之独特文化的纽带。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作为各地村镇中文化遗产最为集中、同时也是最显唯一性、真实性、完整性的展示与演绎场所，诚然应该成为当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合理运用中需要全社会特别关注的重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第十四条就规定：“历史文化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明确提出了区别于自然村镇属性的“历史文化村镇”概念，并以法律条文确定了其在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中的地位。2003年，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公布了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名镇评选方法，随后产生我国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名单，标志着“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名镇”两个概念及其内涵、评选标准和保护制度正式建立。2008年国务院第524号令公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批准、规划、保护适用本条例”，显示了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日趋规范化。2012年12月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2014年4月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及随附的《地级市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编制要求》，将保护的主体扩展到“传统村落”的定义范畴，强调了对“传统村落”保护的具体要求和相应必须采取的措施。

福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起步较早，在全国尚未开展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名镇评选之前，福建省人民政府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第十四条规定于1999年5月、2003年1月率先公布两批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嗣后，又于2007年公布第三批、2012年1月公布第四批，走在了全国前列。在建设部与国家文物局于2003年、2005年、2007年、2008年、2010年、2014年联合公布的前后六批共528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福建省以13镇、29村入选，占全国核定公布总数的近8%，名列前茅。2012年12月，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三部委联合公布的第一批28个省共646个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中，福建省有48个传统村落入选，在总数上与山西省并列第三位。

据冯骥才先生披露的资料：“自 2000 年至 2010 年，我国自然村落由 363 万个锐减到 271 万个”，平均每年少 9 万个！“其中不乏历史创造、文化景观、农耕时代见证的乡土建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赵晖司长表示，如今全国“有较高保护价值的村落已不足 5 千个”。依 203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从 2012 年的 52.5% 增加到 65% 左右，意味着还会有 3 亿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工作生活，自然村落锐减的压力诚然不容乐观！颇有价值的历史文化村镇正日益失于保护而濒临损毁，福建亦不例外，的确非常迫切需要社会各界“施以援手”。

一 福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多样性

福建境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形成的主导因素，大体可以归纳为四类：一是与农耕生活相应的，由人口的自然集聚而形成的传统聚落村镇；二是由于位处某个时期的交通节点，导致辐射周边范围增大，形成的区域性交通枢纽、贸易墟市或集镇；三是基于政治或军事目的不断完善其各项相关功能，或为自卫而增强了典型性防御设施的据点、寨堡、卫所等，形成的聚居性村镇；四是在历史上因某类事件或某位人物，使其内涵及各方面特性获得提升，成为某项纪念性村镇。

将福建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按其核心内涵进行区分，可归纳为传统聚落类（山地型、水岸型）、区域中心类（城镇型、集市型）、军事城堡类（卫所型、寨堡型）、纪念类（事件型、人物型）等八种形式。不同类型的历史文化村镇的遗存类型和数量有较大差别，主要体现为：

1. 传统聚落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宅第民居为主，其他类型建筑数量较少。特别是单姓聚落，除了本姓祠堂及几处土地庙外，很少有其他公共建筑。这主要是由于这类传统聚落本身规模较小、历史上人口数量不多，经济模式和历史职能相对单一。

2. 区域中心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除了宅第民居外，店铺作坊等商业建筑、坛庙祠堂等公共建筑较多，时空布局多样化，聚落容纳性较强，承担着区域政治中心、经济中心、文化中心等众多职能，是众多家族势力、经济利益团体角逐的历史舞台。

3. 军事城堡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防御性突出，至今普遍都残留一段城墙或者仅存城墙遗址，城内街巷鱼骨状，建筑密集，功能分区明显，遗存类型比较多样。

4. 纪念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纪念性建筑往往位于中心位置，且表现出一定的排它性，村落的遗存类型相对单一一些。

二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约束因素及其对策

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到目前为止还尚未形成一套科学合理而又完整有效的方法。保护、传承与利用之所以陷入困境，往往是由于这些村镇的保护与发展手段贫乏，基本都是依靠单一的投入或微薄的旅游收益得以实行，而旅游带来的负面影响却不可小视。这主要表现为：

1. 由于旅游配套设施如餐馆、商铺等接踵而至，以及部分景观的随意复原建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最为重要的真实性正逐步丧失。

2. 由于村落建设普遍存在急功近利的短视行为，历史进程中幸存的颇具自身特色的传统风貌景观

屡遭破坏，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最为重要的完整性受到严重蚕食。

3. 由城乡二元化结构带来的发展瓶颈依然存在，大量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获益的资金被投资主体截取他用，居住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高素质人群继续向城市转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可持续发展的助推力日益匮乏。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作为客观的社会存在，其保存现状是自然力与社会力互为作用的共同结果。总体而言，自然力是破坏因子，其结果必然是村落形态的不断趋于劣化；社会力包括维护和破坏两种因子，是不确定的波动因素。就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风貌遭破坏的一面而言，交通闭塞、经济落后地区的自然力和社会力相对均衡，交通便捷、经济发达地区主要以社会力为主。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传承角度考察，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实施有效保护的约束因素，大致可以归纳为自然性、被动性、主动性几类。

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的古建筑，数量众多，类型多样，如何能够对它们实施持续的维护，始终是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第一要务。然而，面对琳琅满目的古建筑，维修的报批手续，施工的传统技艺，相当繁缛，经常是修完一幢，紧跟着又有一大批接踵报修。经年累月的修缮与维护，无疑需要有相对稳定的资金与技术力量的支持。此外，针对古建筑的保护与利用，还存在着许多业界长期争执不休的原则性问题尚未得到明确的界定。其中，不仅有文物部门与规划部门在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上的不同意见，也有文物界与建筑界的“保护”与“利用”之争，以及文物维修“不改变文物原状”“整旧如旧”“可识别性”等原则之争，甚至维修材料、技术工艺与手法、材料配比之上的各式分歧等亦不少。凡此种种，都是目前尚未形成明确评判标准、并困扰着历史文化村镇各项保护手段的采纳以及保护过程的顺利进行。

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存在的各种改建、添建、拆建行为，究其原因，归根结底还是因为传统住宅条件与农民日益增长的居住要求之间的矛盾。农民的居住要求，最初源于家庭人口增长、组建新家庭的压力，人均居住空间过于狭小，生活设施不足，但更高层次的要求是因为基于经济条件改善，以及农民对“现代家居”环境的追求。从换位思考的角度考虑，农民的居住追求是时代的必然，是不能被抑制的，应有相应的解决矛盾方法，如可以依据建筑物保护等级的不同，采取改善传统住宅的居住条件或者寻求新的宅基地等，否则，肆意无序的扩建、改建、添建现象只会越发严重，不断蔓延，直接威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生存。因此，一方面需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传承者们转变观念，在不影响传统住宅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局部的功能更新的途径与办法，以满足新时代农民的居住基本需求；另一方面，需要相应的实事求是的土地政策，为农民提供新的宅基地，或是通过产权置换的形式为农民提供免费的新宅基地，以便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旧宅产权合理作价，收归或捐献给政府乃至集体所有，用于相应的社会需求。

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需要发展，而发展的目标必然带来利益的产生。新的利益的生成前提，往往是因为引进了新的运营模式，或是有了新投资主体的强势介入。于是，就产生了新的有关利益分配的问题，这一矛盾，在已经有了收益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之中可谓是屡见不鲜，从而也极大地影响到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发展的前景预期。按照谁投入、谁收益的原则，投资主体或经营主体自然将占到收益的主要部分，而获得开发的属于村民集体或个人所有的资源主体往往收入甚微，由此就产生了投资主体、经营主体与资源主体之间的收益分成矛盾。在现行的二元社会经济体制下，既得利益集团在各

种改革之中参与分配，都可以占有制度上的诸多收益，而“权利贫困”者们往往却只能承受这一利益分配的既成事实，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治理危机也就由此而不断地滋生、蔓延。即使在政府主导下可以让资源主体获得较大比例的收益，然而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之中价值较高的部分往往都是体量庞大、装修精美或年代久远的祖屋、书院、祠堂、宫庙之类，这些建筑的产权有的很难界定，有的则产权人数众多，如何在资源主体之间进行合理的收益分配，仍然还是处于两难的境地。

4.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城镇化，既是人口由农村向城镇迁移聚集的过程，同时又表现为地域景观的变化、产业结构的转变、就业生活环境的变革，是人口、地域、社会经济组织形式和生产生活方式由传统的乡村型社会向现代城镇社会转化的过程，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主要反映和重要标志。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既是一种生活形态，亦是一种文化现象，总是处在不断长消与传承中，如果仅仅局限于要求保护某些特定年代的建筑与历史环境，往往会导致主观上的偏见，从而失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固有的完整的传统形态。因此，对作为传统村落文化载体的历史建筑、遗迹和古树名木等，切不能因为害怕农民生活方式的变更造成文物古迹的破坏，而实施博物馆式的静态保护。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而言，最需要提倡的，应该是农村传统生活方式在现代保护理念上的合理延续，而绝对不应该只是城市生活方式在这里的简单复制。

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开展的新农村建设，是一项旨在缩小城乡两极分化并与农村人口分享国家发展成果的系统性工程，主要是通过政府在政策和经济上的扶持，改善传统村落面貌，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但具体到分布地域广泛、形态各异、内涵丰富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时，却往往遭遇无所适从的局面。最大的困惑，就是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过程中无所不在的“新”“旧”之争：历史风貌需要的是全面保护，还是建设“新”扬弃“旧”？是破“旧”立“新”，还是抑“新”护“旧”？在传统历史文化面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设如果仅仅只局限于传统村落面貌的整治，显然无法破解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困局，因此，寻求在历史文化保护前提下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新农村建设之新思路，在现阶段就显得更加重要。

6.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空壳化”现象日趋严重。我国正处在经济高速发展的阶段，以工业化和城镇化为主要手段的经济发展模式使城镇成为主要受益者，城镇与农村在社会、经济等各方面的两极分化现象日益明显。面对城镇在就业机会和收入方面的巨大吸引力，大量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直接导致了农村人口特别是青壮年人口的减少，伴随出现传统村落物质的、精神的“空壳化”日益成为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一般传统村落相比，由于受到历史文化保护和需求的各种限制，发展相对较之缓慢，在我国城市经济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客观上存在着与城镇争夺人口、避免消亡的更大压力。

三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传承与发展之道路

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性开发，应建立在对传统村落历史资源进行全面、深入的考古调查，并形成准确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每一处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都需要在客观、全面登录的基础上予以区分、归纳，从中提炼出有利于传统村落原态历史与人文保护的发展路径。这一发展模式，可以是适度开发的观光旅游，但更多的应该是遵循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原态衍生、演化的特色、延伸产业，以及原生

态原住民的生活体验，而基于传统村落形态完整性保护的功能更新及生态修复，应当成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传承与发展的主要方向。

1. 适度灵活的土地政策。抓紧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安排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根据区域资源条件修订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宅基地使用标准，至关重要。在编制历史文化村镇的土地利用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时，由于要充分考虑保护具有深厚历史文化沉淀的古街古巷、古树名木、古建遗迹以及传统村落内外环境风貌，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内的宅基地，决不当“复垦为耕地”，而是需要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整理过程中合理规划，另辟新区或将新旧建筑相互融入整体规划之中，以最大限度地传承历史文化村镇原有的历史价值。在进行城镇化建设的进程中，尤其要跳出“先基建、后招商”和靠贱卖村落土地置换基础设施的老路，要在切实保护传统村落各项历史资源的基础上，严格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完整保护与新区另辟，实行在增值中推进整合的发展思路。

2. 适度开发的建设原则。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最大特点,就在于自身具有的历史风貌格局、传统建筑与生活气息,如果说一般的农村也许可以用几张图纸、几个式样、几种格调来进行大体一致的村庄建设的话,那么每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都是能充分体现各自风范的不同建筑群体,以大拆大建、白纸画图、撤村并村的“大手笔”在这里绝对是不可取的。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底蕴越深,那么幸存的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就越多,保护、传承的方法可以多种多样,但是开发利用的手段却需要严格控制、谨慎实施。目前,我国财力还是相当有限,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亦不高,尽管中央已经和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增加财政向“三农”的投入,但短期内不可能有大量增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发展主要还得立足于自身已有的基础,积极去谋求解决村镇发展中急需解决的紧迫问题,逐步改造并提升宜居指数,加大对“两水”(饮水和灌溉用水)、“三网”(电、路、通讯网)、“两气”(沼气、液化气)等带有政策性的基础设施的建设性投入,在有效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基础上,引导并推行符合传统村镇传承、发展规律的适度开发。

3. 专项规划中的特色维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是最具民族与地方特色的传统村镇，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同时，必须尽量保留原有村落格局、原有历史风貌、原有文化传承。一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若失去自身传统特色，就会很快蜕变成一个新型小城镇，也就吸引不了寻求特色产业的投资，以及追求传统原生态的城市游客来此消费。有关传统村落发展要素的科学提炼，是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发展规划的生命线，依次，相关的生产生活或纪念要素就可以在一个历史现象或几个阶段性发展现象的高度下得到凝聚与概括。每一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只有具备了真实的、完整的发生、发展的过往，那么她的鼎盛或遗留才会有血有肉、令人追思、流连忘返；也只有如此，我们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发展规划才能达到透过现象、发现本质的深度，达到科学引导之目的。

4. 传统产业的培育与复兴。在现代社会环境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发展前景是相当严峻的。除了已经较好地开展了传统特色旅游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取得一定成效外,大部分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还处在日渐衰败、无力维护的处境。究其原因,往往是曾经成就这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发展繁荣的社会历史因素已经变化,有的甚至还转变为阻滞其发展的因素。诸如,曾经的军事重镇因其险峻而无人涉足、交通要衢因路网改变而商旅绝迹、桃花源式的田园村落因环境闭塞而乏人问津等。若能对这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其传统产业进行合理培育,提升相关的文化内涵与就业机会,引导合乎规律的历史

史文化名镇名村经济文化复兴，以期达到处于现实之中的发展前景。

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而言，只有实施符合其自身发展规律的指导方针，依托传统产业资源挖掘新的发展机会，才有可能达到现代与历史的相互融合、相互依存。对饱含历史记忆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进行保护，使传统产业重新焕发生机，努力促成这些凝聚着千百年发展优秀基因的文化家园之发展，造就更多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原生态传统空间。

为了有效保护福建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维护其淳朴民风、民俗和节庆活动、文化艺术等历史传统的传承，确立每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所根植的文化、风格和个性与形象基调，支持城镇化进程中对传统村落的可持续保护与合理利用，实现现代的人与传统的村落在集约、智能、生态、人文、适应中和谐发展，能够成为发展地方经济文化的新增长点，在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文化厅的大力支持下，福建省文物局、福建省考古博物馆学会（现更名为福建省文物考古博物馆学会）组织了包括福建博物院、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以及文化文物、规划、环保、旅游等部门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所在地的专业人员、学会会员，组成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调查研究课题组，对全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开始了长达近十年的专题调查研究，并形成相应的调查报告，收入由福建省文物考古博物馆学会主编的《福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丛书》。每一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调查报告，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传统村落的社会经济和历史人文内涵，具体包括传统村落的生态环境与地理位置、聚落成长与行政建置、市场网络与生计模式、人口发展与家庭婚姻、宗族发展与社会阶层、宗教信仰与仪式活动、年节行事与日常礼俗、民间故事与社区记忆等内容，这部分内容主要由厦门大学与福建师范大学等院校师生负责调查；二是传统村落的物质文化与建筑形制特点，具体包括传统村落的空间构成与聚落格局、民居建筑和宗祠、寺庙道观等各种公共建筑，以及桥梁、塔幢、牌坊等单体和小品建筑的勘察分析，这部分内容主要由福建博物院文保中心专业人员负责完成。此外，对古村落的环境保护与发展规划等，将由福建省文物考古博物馆学会视相关方面委托情况，另行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编写。

我们希望，通过组织开展近十年之久的福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科学调查与结集成《福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丛书》编辑出版，不仅能够使人们对福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历史文化与建筑景观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和了解，同时也为今后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构建和谐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科学的依据与参考。

作者

郑国珍，中国文物学会副会长，福建省文物考古博物馆学会理事长。